**2025年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日程**

| 时　间 | 工 作 内 容 | 备 　 注 |
| --- | --- | --- |
| 6月18日 | 全校2025年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部署会 | 政策介绍、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通知、日程安排 |
| 6月19日  前后 | 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培训会 | 政策介绍、申报系统培训、PPT述职材料（配音版）培训等 |
| 6月20日前 | 1.各学院（系）传达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  2.各学院（系）提出拟评聘教授、副教授各级岗位和任职需求  3.落实工作日程及工作程序 | 学院（系）6月20日前报《2025年教师高职岗位拟聘登记表》（“评聘专栏”下载）。 |
| 6月25日  前后 | 学校审核后公布各单位拟聘教授、副教授各级岗位数量 |  |
| 7月3日前 | 1.教师本人按岗申报  2.学院（系）公示申报人相关材料  3.学院（系）组织评审，包括：  （1）党组织先行把关；  （2）申报人人才培养业绩综合评价；  （3）审查申报人资格及相关材料；  （4）学院（系）将申报副教授三级岗位人员（破格、教学为主型除外）代表性成果送交同行专家匿名评审，评审结果返回学院（系）作为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评审参考；  （5）组织公开述职会；  （6）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评议；  （7）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8）公示推荐人选。  4.学院（系）向学校上报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 | 1.学校6月19日前后开通网络申报系统并公布有关表格。  （1）本校教师通过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系统在线申报；  （2）非本校人员通过“评聘专栏”下载并填写申报表。  2.学院（系）7月3日前报下列表格及材料：  （1）《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表决情况登记表》；  （2）《教师岗位聘用申报表》（一式二份，A4纸双面打印）；  （3）《教师人才培养情况综合评价表》（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者填写，A4纸双面打印）；  （4）《教师申报高一级岗位成果一览表》（单位审核，一式一份，A4纸双面打印）；  （5）申报教授各级岗位和副教授各级岗位者须按要求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6）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认定材料  （7）《学院（系）推荐参加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的校外专家名单》；  （8）《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成员情况一览表》。  \*表格（1）（7）（8）从“评聘专栏”下载，表格（3）通过邮件发送，其余表格均由系统生成；  \*教师职称评审需提交材料（1）（2）（3）（4）（5）（6）（7）（8）项，岗位聘用需提交材料（1）（2）（4）（5）（6）（7）（8）项。教授二级岗位（竞聘制）申请者还需将视频格式的PPT上传至本人岗位聘用申报系统账号。 |
| 7月7日前 | 学院（系）将申报教授四级、破格晋升副教授三级、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三级岗位人员代表性成果送交同行专家匿名评审 | \*本年度同行评审采取线上形式进行，《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须于7月7日前通过系统返回至人事处。 |
| 7月底前 | 学校组织评审并公示 |  |
| 8月底 | 聘用上岗 |  |